#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

1章編號 | 0800002

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:圖書館

中華民國 88 年 05 月 0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

#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 訂定(修正)記錄

88年 05月 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 10月 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 12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 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8年 05月 07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4年 10月 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年 12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#### 第一條 依據

為協助本校圖書館館務政策之擬訂及業務之發展,依據「長庚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組織

圖書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若干名,其成員由本校 各科、系、所,通識中心、資訊中心和學生代表等相關單位人員 組成。委員產生方式原則上由單位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 任之,若推舉不成則由各單位主管擔任之。唯下列單位推派名額 如下:通識中心推派二名、醫學院基礎學科六科推派代表三名、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。本會主席由圖 書館館長兼任。

#### 第三條 職掌

####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核圖書館的政策、長短期目標及工作程序。
- 二、審核圖書館是否符合大專院校圖書館標準。
- 三、評核圖書館服務是否符合學校之教學、教育、研究或資訊需求。
- 四、館藏發展之諮詢、審核。
- 五、建立選購圖書、選訂期刊及圖書館其它資料之優先順序。
- 六、募集及評核圖書館為服務、設備、館藏、人事等所需之費用。
- 七、協助圖書館業務之發展,以促進資訊之取得及傳遞,如:視聽設備、複印設備、微片設備、電傳或電腦設備。
- 八、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使用者間之意見。
- 九、審核圖書館之各項規定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之興革事項。

#### 第四條 開會

一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需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 主席召集,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,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 人。

- 二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表決須有 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同意,始得通過。
- 三、開會時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,應於一週內呈核,並將會議決議結果 分發各單位。

#### 第五條 任務編組

- 一、為協助圖書館例行作業之審核處理,本會於閉會期間得將 全體委員依任務編組,各任務編組得代行本會書刊資料介 購審核等職權。
- 二、各任務編組之組成及其成員均於本會開會時訂定,所代行 之事項並需予本會開會時提報追認之。

#### 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